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27 號	過失傷害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1969 號	劉○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33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5630 號	鄭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335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5629 號	鄭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62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39 號	吳○東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66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3367 號	胡○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71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350 號	宋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075 號	公共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2675 號	林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